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正中珠江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事项决定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正中珠江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正中珠江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拟续聘正中珠江发表了意见，同意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事项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